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107 年 10 月受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10710010048	士林停車場有 2 大袋垃圾從早上放置到中午，請派員處理。	產業發展處	<p>0 先生您好：</p> <p>感謝您對市政議題關心。</p> <p>有關您反映本市樹林頭夜市垃圾清理乙案，本府已轉知夜市管理人員處理，責成使用攤商須負責環境整潔，並已於 10 月 1 日 13 時 30 分清理完畢。</p> <p>感謝您對市政的支持與愛護，我們將繼續努力做好為民服務。順此敬祝您：平安、健康、快樂！</p> <p>承辦人：產業發展處林小姐，連絡電話：03 5216121-263。</p>
2	10710010057	9/30 年寮地區進行宮廟繞境，煙火炮竹施放至凌晨 1~2 點，導致該地居民無法安寧？投書人不解： 1. 投書人在南寮派出所 FB 看到該繞境為合法申請，但申請時間是否該在晚間 10 點前結束？ 2. 對於深夜大量施放炮竹噪音部分及超過繞境申請時間是否有開罰？	警察局	<p>0 小姐您好：</p> <p>有關您於 107 年 10 月 01 日來信反映「9 月 30 日南寮宮廟繞境妨礙安寧」乙案，回復如下：</p> <p>一、經查 9 月 30 日南寮廟會繞境活動有依規填載「廟會繞境申請書」向本分局申請。該廟會活動所生違序行為，本分局已請繞境活動申請人到案說明並製作筆錄，將視其違序情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另有關燃放爆竹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部分，本分局將檢具事證函請新竹市消防局裁罰。</p> <p>二、感謝您的來信，若您對本案仍有其他意見或疑問，歡迎與承辦人員電話聯絡。本分局將竭誠為您說明，敬祝閣家平安、健康。</p> <p>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敬上</p> <p>本案聯絡人員：許巡官</p> <p>聯絡電話：03-5253654 投書人不留聯繫方式。</p>
3	10710020049	投書人上下班	動物保	0 先生您好，感謝您對於犬隻問題之關心。本所人

		經過東山街0巷0號附近時，該住戶養的狗會一直狂叫，讓人驚恐萬分，因非該里民不知如何處理，建請查察改進。	護及防疫所	員於10/3 聯繫0張先生已告知相關問題。 (10/3 已電聯0先生) 承辦人劉小姐 5216121#506 107.10/3
4	10710030044	東大路四段314之1號，此路段中央分隔島路樹太過茂密，請派員修剪(投書人補充：請巡視周邊及漁港內部路樹，一併修剪)。	城市行銷處	0先生：您好 感謝您細心關注本市綠園道環境維護管理，並反映東大路四段314之1號分隔島路樹茂密須修剪乙節，本府城市行銷處將派員前往瞭解並儘速處理，如尚有其他疑問或意見，歡迎電話聯繫5216121轉544鄭先生。 再次感謝您對於市政建設的細心觀察與指導，敬祝您事事如意。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敬上
5	10710110033	南大路846巷路口右側地面紅線太短，停車問題影響車輛出入安全，建請增劃紅線。	交通處	0先生您好： 有關您反映南大路846巷紅線乙事，首先很感謝您對本市交通上的關心與建議，一般道路規劃不以特定對象辦理，係依道路現況及採全段多數住戶及當地里長意見做為憑辦依據，建請將本案逕向貴里長陳情研議規劃卓處，如車輛停放未遵守臨時停車規定或佔用車道，均屬違規情節，仍請就違規事實逕向市警局或轄區派出所舉發處理，以利通行。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64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6	10710110034	明湖路235號學校對面地上有設置黃線	交通處	0先生：您好！ 有關您來信反映建議於新竹市明湖路235號學校家長接送區建議禁止停車的告示牌撤除一事，首先感

		區，應為家長接送區，但在旁邊又立了一個禁止停車的告示牌，設置用意良好但容易造成不知如何遵守的困境，又因晚上七點後開放黃線供民眾停車，建議禁止停車的告示牌撤除。		<p>謝您對本府交通處轄管業務關心與建議並對本市交通設施問題提出建言，茲以書面回復如下：</p> <p>查該處為家長接送區，為維護學童安全與家長臨停需求所設置，倘需撤除家長接送區，請向校方申請。</p> <p>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64，曾先生；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最後，敬祝</p> <p>闔家安康</p> <p>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p>
7	10710110037	南大路 575 巷為 5 米以下巷道，每天上下(班)學時段因巷口設置紅綠燈，紅綠燈時間約 2 分鐘，導致出口車輛回堵，外車又無法順利進入(因巷內兩旁停放機車亂停)，該問題以前有反應過未得到改善，該路段為學區會有學童安全的問題發生，建請相關單位在該巷內劃紅線並延長，問題要解決而不是放著不管。	交通處	<p>0 先生您好：</p> <p>有關您反映南大路 575 巷內劃紅線並延長乙事，首先很感謝您對本市交通上的關心與建議，一般道路規劃不以特定對象辦理，係依道路現況及採全段多數住戶及當地里長意見做為憑辦依據，建請將本案逕向貴里長陳情研議規劃卓處，如車輛停放未遵守臨時停車規定或佔用車道，均屬違規情節，仍請就違規事實逕向市警局或轄區派出所舉發處理，以利通行。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64 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p>

8	10710120025	建請三民路與民權、民生路口設置行人用紅綠燈號誌，投書人表示此處車速都過快，不禮讓行人，讓用路人險象環生，請積極改善。	交通處	0 先生您好：感謝您的來信建議，有關三民路民權路及三民路民生路口建議裝設行人燈事宜，本府回覆如下：本府目前已在三民路民生路路口號誌整體規劃改善且也有增加行人燈；有關三民路民權路口號誌改善規劃因今年經費不足另排在明年規劃設計改善，感謝您的來信建議，謝謝。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64；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
9	10710150010	10/15 投書人告知民主路 0 號正在砌磚施做，明顯是違章建築，嚴重違法且影響市容，請立刻派員查察阻止。	都發處	<p>親愛的市民您好：</p> <p>感謝您的來信。有關您反映事項，已請本處使管科承辦人員查明，將儘速再行回覆。敬祝 愉快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敬上</p> <p>親愛的市民您好：</p> <p>回覆日期：107.10.19 11 時 13 分</p> <p>二次回復：</p> <p>林小姐您好：</p> <p>有關台端反應事項經本府派員勘查結果，非屬違章建築管理辦法適用範圍，感謝您對市政之關心。</p> <p>都發處 使管科分機 485、403</p>
10	10710150022	投書人為保母，在 9 月份時簽訂準公共化，是因當初市府 8 月宣傳簽訂準公共化可補助 5 千元讓保母購買照護用品；但實	社會處	<p>李小姐您好：</p> <p>有關您來電詢問簽訂準公共化問題，經本府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與您電話聯繫說明，</p> <p>茲以書面回復如下：</p> <p>依據本府辦理 107 年度提升托育環境品質補助計畫，只要於 11 月 30 日前與本府完成</p>

		<p>際在申請補助時有諸多限制與條件，首先投書人在8月份購買的商品不能申請，是因投書人9月才簽約的(投書人認為應當要可以追溯)，另外購買國外商品、網路購物(有發票)、使用百貨公司商品券皆不能申請，如此多的限制，是否不夠彈性，建請檢討改進，其二投書人不滿準公共化對個人居家保母公費疫苗排除在外，投書人不解一樣是保母，為何不能享有同等條件？建請研擬改善。</p>		<p>簽約，均可申請教玩具之補助，購買國外商品、網路購物等則須提出發票或收據方可核銷。另您所提到保母公費疫苗部分，因權責單位為疾病管制署，本府將於適當時機建請疾病管制署評估將居家托育人員納入公費施打對象。</p> <p>本案若仍有相關問題，歡迎電洽本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廖小姐，聯絡電話：03-5352106。</p> <p>順頌 平安喜樂</p> <p>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敬上</p>
11	10710150048	<p>投書人表示食品路上(花市公廁旁)有一盞路燈疑似被私接電使用，建請派員查察並先拍照移除接電線路，避免路</p>	工務處	<p>親愛的市民 您好</p> <p>有關反映本市食品路花市公廁旁有盞路燈疑似被私接電使用乙節，經查為城銷處施工所接電源。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 或免付費道路修補專線 0800-810810 反映)。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 已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1 點回電</p>

		燈跳電，如查明違法請開罰處理。		
12	10710150057	竹蓮街機車地下道有1/3燈管故障不亮，請派員更換。	工務處	<p>親愛的市民 您好</p> <p>有關反映本市竹蓮街機車地下道路燈不亮乙節，本府已派員修復完成。 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 或免付費道路修補專線 0800-810810 反映）。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 已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1 點 5 分回電</p>
13	10710160064	投書人建請護城河(靠近林森路這)增設水舞表演，吸引更多觀光客，帶動周邊消費。	城市行銷處	<p>您好，關於您反映「申請護城河(靠近林森路)增設水舞表演」一案，謹向您說明如下，如後續有護城河之整體規劃將納入研議。如您尚有其他疑問，歡迎電話聯繫 5216121 轉 643 李先生。再次感謝您對市政建設的細心觀察與指導，敬祝您事事如意。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敬上</p>
14	10710160065	投書人表示新竹為科技城，建請在青草湖風景區打造一座巨型變形金剛，吸引更多遊客前往。	城市行銷處	<p>0 先生 您好：</p> <p>有關您建請在青草湖風景區打造一座巨型變形金剛之相關問題，首先感謝您對本府的關心與建議，謹向您說明如下：</p> <p>有關您表示新竹為科技城，建請在青草湖風景區打造一座巨型變形金剛，吸引更多遊客前往一事進行說明。</p> <p>由於青草湖為新竹人共同舊時期的回憶，整體景觀當年更是以杭州西湖為藍圖進行規劃設計，也因此成為新竹市著名的「新竹八景」之一，搭配 1971 年代台灣賣座電影《難忘的鳳凰橋》之加持，整體青草湖有濃濃中式風格，也廣受民眾喜愛。也就如此，市府如在此打造與整體景觀風格唐突之設施，不僅破壞整體美觀，更影響新竹人們心中共同的青草湖樣貌，實屬不妥，就因如此本處不建議此次建</p>

				<p>議，但還是感謝您的建議，若還有任何指教，歡迎來電。</p> <p>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洪先生(03)5216121* 261</p> <p>最後，敬祝 平安順心！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敬上</p>
15	10710180047	東大路三段113巷往前100公尺(福特汽車前)，5支防撞桿被撞斷及綠燈號誌罩破裂，投書人建請儘速派員處理，並拆除斷裂的防撞桿，避免夜間機車騎士的危險。	交通處	<p>林先生您好：</p> <p>有關您反映東大路三段113巷(福特汽車前)防撞軟桿損壞乙節，已錄案辦理拆除，造成不便尚祈見諒。</p> <p>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64；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p> <p>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敬上</p>
16	10710180058	南寮漁港直銷中心周邊標線及停車格模糊不清，請派員重新繪製。	產業發展處	<p>0先生您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您反應南寮漁港直銷中心周邊標線及停車格模糊不清，建請派員重新繪製乙案；本府將請新竹區漁會重新規畫該中心周邊停車使用空間，俟規劃完成後再重新繪製 謝謝您對市政的關心 <p>承辦人蘇小姐 聯絡電話 03-5216121*252</p>
17	10710180059	和平路247號~257號未繪製路邊標線，請派員繪製。	交通處	<p>台端：您好！</p> <p>有關您來信反映本市和平路247號~257號標線問題，首先感謝您對本府交通處的關心與建議。向您說明如下，本府將儘速派員查勘，現況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64，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最後，敬祝</p>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
18	10710190034	中華路南下左轉太原路因上下班時段車流量大，卻未設置左轉燈號，造成需要左轉車輛只能在綠燈轉紅燈時相繼轉彎，導致太原路要通行車輛被紅燈左轉汽車卡住無法動彈，投書人建請設置左轉號誌。	交通處	0 先生您好：感謝您的來信建議，有關中華路一段太原路口中華路往南方向建議增設左轉燈及左轉時相事宜，本府回覆如下：依設置規則規定增設左轉燈時也要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本府派員前往查看，經查看後因中華路一段太原路口中華路上只有兩車道，因車道寬不足無法增設左轉專用車道，爰本府依上述要點暫不設置左轉燈，感謝您的來信建議，謝謝。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64；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19	10710190035	景觀大道與竹光路，道路整條凹凸不平整，投書人騎車載小孩覺得非常危險，尤其是竹光路水溝蓋，機車通行容易造成摔車危險，投書人不解市府推動的路平專案是否有在執行，建請積極處理上述兩條路段，還給用路人安全的道路品質。	工務處	親愛的市民 您好 有關反映本市景觀大道與竹光路道路不平乙節，經本府派員會勘後，俟路平計劃編列預算後，納入改善。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鐘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 或免付費道路修補專線 0800-810810 反映）。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
20	10710220018	1. 學府路僅有	警察局	0 小姐您好：

		<p>兩線道，路邊卻劃白線，允許停車，因此常見行人與行駛中車輛爭道情形，險象環生；又同路段靠近交大舊校區附近的商家也常在騎樓堆滿商品，甚至有在門前路邊擺放花盆的路霸行為，諸如種種均嚴重威脅行人的安全。</p> <p>2.2年多前即曾向市府反映，迄今未見改善，前一陣子甚至發生2位培英國中學生在學府路上被公車撞傷事件。請市長重視，並督促即使改善及取締。</p>		<p>有關您反映學府路上交通問題乙事，首先很感謝您對本市交通上的關心與建議，本府已擇日將與當地相關單位前往現場共同評估與研議。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464 巫先生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有關反映「學府路同路段靠近交大舊校區附近的商家也常在騎樓堆滿商品，甚至有在門前路邊擺放花盆的路霸行為」1案，案經本市警分局派員前往了解，依據陳情人所陳述、持續加強違規取締以維用路人、車安全，俟處置結果後再予以回覆或由交通組聯絡陳情人，本案聯絡人：巡佐陳正憲，聯絡電話5728749，感謝您的來信，敬祝安康。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03-5728756 張振鴻</p> <p>敬祝 闔家平安 新竹市政府 敬上</p> <p>(二次回復)臺端您好：</p> <p>您於107年10月22日寄交新竹市政府民意信箱之電子郵件，反映「學府路靠近交大舊校區路段周邊交通問題」1案，經轉交本分局查處，茲以書面回復如下：案經本分局派員前往了解，依據陳情人所陳述、已有取締違停、)案件有多件，…持續加強違規取締以維用路人、車安全，本案聯絡人：巡官陳陽軒、巡佐陳正憲，聯絡電話5728749，感謝您的來信，敬祝安康。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728756 張振鴻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敬上。</p>
21	10710230010	<p>路燈編號625448故障不亮，請派員前往維修。</p>	工務處	<p>親愛的市民 您好</p> <p>有關反映本市路燈編號625448路燈不亮乙節，本府已派員修復完成。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分機294或免付費道路修補專線0800-810810反映）。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 已於107年10月25日</p>

				上午 10 點 30 分回電
22	10710250043	牡丹鳳居社區 (國光街 23 號)，正門右手邊繪製紅線、黃線，但路邊亦有白線，投書人不解交通處說紅黃線是他們畫上去的，那為何不將白線塗銷?未塗銷是否可停車?如停放車輛會不會遭開罰?這樣 2 種標線會誤導民眾，請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交通處	有關您來信反映本市國光街 23 號(牡丹鳳居社區)旁標線疑義，經查旨揭地點之標線係為本府依規所劃設，還請台端遵守該管制方式，以維護交通安暢，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64；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
23	10710250044	原投書案號：10710190034，中華路南下轉太原路設左轉號誌無法設置案，因車流量大會造成無法轉入，投書人建請將對向車道紅燈號誌調前，使對向車輛先行停止，便可解決無法左轉之窘境，請積極辦理。	交通處	0 先生您好：感謝您的來信建議，有關中華路太原路口建議增設早開或遲閉時相讓中華路左轉車輛能安全通過事宜，本府回覆如下：本府於今年辦理中華路時制重整及相關交通改善工程，屆時將台端意見納入考量，以改善中華路交通問題，感謝您的來信建議，謝謝。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64；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
24	10710250053	經國路 0 段 0 號 0 樓，公共區域	都市發	親愛的市民：您好！

		<p>走道被佔用擺放私人物品，投書人向管委會反映卻無法處理，建請派員處理移除。</p>	<p>展處</p>	<p>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分別說明如下：按「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已有規定。住戶違反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同條例第五項定有明文，先予敘明。</p> <p>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92 號判決略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屬法律基於公益目的之強制規定，若於公共走廊、公設梯間置放物品，及違反上開條文之規範目的及立法意旨，此與社區規約是否明文定堆置物品之屬性，住戶堆放物品之用途、目的以及物品靠牆擺放整齊與否均屬無涉。.....」併予敘明。</p> <p>本府將函請貴委員會通知行為人改善或自行移置，如未改善肇致他人權益損害或傷亡時，應依法負其責任，請貴委員會本於權責處理，以維社區住戶權益及安全。</p> <p>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51，郭小姐；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敬祝</p> <p>闔家安康</p> <p>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敬上</p> <p>本案於 1030 電話聯絡無人接聽</p>
25	10710260014	<p>今 26 日與 25 日新安路、大學路 51 號早上上班時間整條大塞車，導致民眾提早出門上</p>	<p>交通處</p>	<p>0 小姐您好：感謝您的來信建議，有關大學路 51 巷至園區秒數過短造成塞車事宜，本府派員觀察，經觀察後查證為園區號誌故障導致車流回堵，本府已通知科管局處理，感謝您的來信建議，謝謝。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64；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p>

		班都還是遲到，投書人認為是號誌秒數有問題，請派員查察調整，並說明處理情形。		務。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
26	10710260016	香村路10號附近有一開路工程，投書人表示路中間挖了一個洞旁邊只有三角錐，晚上行經時非常危險，建請在經過坑洞處放置圍籬防止掉落；2. 增設便道讓民眾通行。	工務處	0小姐 您好 有關建議加強香村路施工安全設施及增設便道乙事，茲以書面回復如下：本府已請監造單位督導承包廠商加強施工區域周圍安全維護作業及適當增設施工便道，以維通行安全。有關施工造成不便之處，尚請見諒。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鄭明宏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491）。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
27	10710260037	1. 昨天已反映：位於科園國小旁的交通號誌燈失靈，致早上7:45左右須由頂埔派出所警員指揮交通。據交通處回應係人為關掉交通號誌燈。 2. 今早送小孩上學，號誌仍未恢復，在未見警察指揮交通下，交叉路口處(科園路與531巷口)發生	交通處	0先生您好：感謝您的來信建議，有關科學園區路光復路一段531巷口號誌不亮事宜，本府回覆如下：本府派員觀察，因此路口支線車量少如開三色運作時會讓幹道空等時間較長，本府研議暫先關閉路口號誌且觀察車流狀況再行研議開放號誌管制，造成民眾不便，請見諒，感謝您的來信建議，謝謝。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464；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

		<p>2 輛機車對撞 ...。請市府盡速恢復交通號誌的運作，如考量一般時段車流量少，關閉號誌，以節約能源，則仍請於上學放學的尖峰時間，開放號誌運作，以確保人車安全。</p>		
28	10710290010	<p>1. 本市五福路一段的山內鑄造廠排放空汙嚴重，多次向環保局檢舉，雖經回覆：「已開罰單」，但從未獲改善，附近居民深受其害，健康頻頻遭受威脅。嗣經向該公司反映，卻反遭負責人回嗆：罰單繳錢就事了，桃竹苗動不了他的...。試問這家公司與市政府「關係」很好嗎？</p> <p>2. 製造空汙的山內鑄造廠，既不怕被開罰</p>	環保局	<p>0 先生您好：</p> <p>10 月 29 日至該廠周界進行巡查作業，未發現明顯異常之情形，現場製程設備皆已停止操作，巡查期間亦未發現明顯異味之情形。業者表示，現場製程異味改善期程，目前已完成報價階段，洗滌塔之裝設將於 3 個月之內完成。</p> <p>謝謝您對環保公共事務的關心。</p> <p>順頌安祺</p> <p>環保局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p> <p>承辦人楊玉玲 03-5368920-2004</p>

		<p>單、又屢不改善，請市長責成環保局本於業務職責，勒令其停業，直至改善為止。</p> <p>3. 處理情形請 e-mail 回覆 (hou226310@gmail.com)</p>		
29	10710300032	<p>北大路 89 號 (中華電信) 旁路燈上有一片帆布條垂掛並綁有鐵片，投書人認為近來風大，如果吹落會砸傷人，十分危險，建議派員移除。</p>	工務處	<p>親愛的市民 您好</p> <p>有關反映本市北大路 89 號旁路燈上帆布垂掛綁有鐵片乙節，本府已派員處理完成。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 或免付費道路修補專線 0800-810810 反映）。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p>
30	10710300051	<p>投書人於 29 日下午 13:13 分在議會站牌前招手欲搭乘 16 號公車，投書人認為公車司不夠體諒老人家，在站牌下的老人家都是要去台大醫院，看到招手就該停，該名司機卻沒停車，投書人認為司機不適任，建議查</p>	交通處	<p>0 先生：您好！</p> <p>有關您反映 107 年 10 月 29 日搭乘 16 路公車 13:10 班次於「地方法院」過站不停 1 案，本府說明如下：</p> <p>本府將函請客運公司先行保留該班次行車影像資料，如查證屬實，將依規懲處。</p> <p>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76，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最後，敬祝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p>

		察。		
--	--	----	--	--